

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綜合常識測驗	本科總分	100 分

※請以中文作答，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 一、近年來隨著科技之發展而造成平臺經濟的興起，也使得美食外送平臺急速的發展。然而，由於外送員的車禍事故頻傳，在外送員因此而死傷時，有不少美食外送平臺卻不願負起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且亦未為外送員投保勞工保險，以致外送員亦無法獲得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的各種給付，從而產生不少爭議。請問，之所以產生如此爭議的癥結點何在？又，應如何解決？（40%）

- 二、立法院在去年 12 月 25 日通過民法修正條文，將民法上的成年年齡由現行的 20 歲下修為 18 歲，並設緩衝期，定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問，如此修正的影響為何？您是否支持如此的修正？其理由為何？（30%）

- 三、對於各級學校之學生不服記大過等處分時得否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之問題，釋字 784 號解釋表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請問您是否支持此見解？其理由為何？（30%）